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余荣清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(财务负责人)孙仕杰女士因工作重点的调整，申请辞去财务总监(财务负责人)职务，经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余荣清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，同意聘任冯芬兰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(财务负责人)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见2019年10月2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7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详见2019年10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内容。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6）于2019年10月29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0月29日